

男子坐酒驾摩托摔成十级伤残 自身要负20%责任

本报讯(潘秋越 记者 周国庆)大家聚在一起喝酒后,两人骑一辆摩托车回家,结果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摩托车驾驶员死亡,乘坐人受伤。10月24日,宜秀区人民法院对这样一起乘坐酒驾摩托车造成自身损害,事故认定无责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进行了一审宣判。

据了解,该当事人事故发生时,系乘坐同伴摩托车,因摩托车与轿车发生碰撞倒地遭受伤害。案情到这里本无什么特殊的,但是该当事人乘坐的摩托车驾驶人系酒后驾驶,且两人系晚餐时间一同饮酒的。后该摩托车因与一辆左转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摩托车驾驶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摩托车乘坐人即本案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骨盆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这起交通事故经安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勘察认定:小轿车驾驶人负事故主要责任,摩托车驾驶人负事故次要责任,摩托车乘坐人即本案原告无责任。故摩托车乘坐人起诉到宜秀区法院,要求小轿车驾驶员与小轿车的承保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中,法院了解到小轿车的承保公司已经先行对摩托车驾驶员因死亡遭受的损害进行了赔偿,并且保额已经全部赔付完毕,未在交强险中为摩托车乘坐人进行预留。案件承办人在开庭审理该案时,对本案原告

酒后乘坐饮酒同伴的摩托车这一行为进行了严厉的训斥。

庭审后,案件承办法官考虑到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中为本案原告预留一部分赔偿份额,但保险公司已在保险范围内赔付完毕,如在交强险120000元限额内不分责任均由小轿车驾驶员承担,显失公平,因此法院酌定对摩托车驾驶员及本案原告的损失在交强险范围内按6:4的比例分摊,即由小轿车驾驶员在交强险内按40%的比例赔偿摩托车乘坐人的损失。超出交强险部分,因为侵权责任不能直接与事故责任等同,考虑到本案原告不仅没有劝阻摩托车驾驶人酒后驾驶,反而以行动纵容摩托车驾驶人酒后驾驶的行为,对事故造成的损害,自身存在一定的过错,故法院酌情认定对摩托车乘坐人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身承担20%,其余80%的损失按照30%和70%的责任比例分摊给摩托车驾驶员和小轿车驾驶员。

这起事故因为摩托车驾驶人的酒驾行为,让三个家庭都遭受了沉重的打击,酒驾成本何其高?

民庭庭长告诉记者,本案的承办人按事故责任认定书来判决本无不妥,但是那样既不能制裁本案原告酒后乘坐饮酒同伴摩托车的行为,也无法打开小轿车驾驶员心中的郁结,考虑良久,承办人作出了上述判决。

松脂油被盗

警方摧毁一流窜盗窃团伙

本报讯(李金刚 欧阳盛纯 记者 张培农)近日,太湖警方快速摧毁一流窜于湖北黄梅县、安徽宿松县、太湖县的盗窃团伙,破获系列盗窃松脂油案件。

10月9日,太湖县公安局江塘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朋某报警:其在江塘乡白云村朱术组山场承包的松树产的松脂油被盗,价值约1万余元。

接到报警后,江塘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案件走访调查工作,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局指挥中心及刑侦大队,经多部门协作,迅速发现了一

嫌疑车辆,并锁定了嫌疑车辆的基本信息及涉案人员情况。

10月21日,在取得相关证据后,公安机关决定对该盗窃团伙进行收网。当天,涉案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被抓获,迫于法律的威慑,其余三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从外地赶至太湖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至10月25日,该盗窃团伙四人全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其在湖北黄梅县、安徽宿松县、太湖县盗窃松脂油的犯罪事实。

目前,陈某等四人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10月25日,宿松华阳河农场粮库在做好仓容准备、把握质量标准和粮价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国标三等以上的中晚稻敞开收购,确保农户“粮出手、钱到手”。 李龙 摄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安庆市皖江网络拍卖信息服务中心对下列标的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安庆市人民路82#一至五层房产,证载面积约2815.99m²,实测面积约2470.78m²,商业划拨用地证载面积约734.53m²(原证为工业和商业划拨用地;土地出让金由委托人承担),拍卖参考价1310万元,竞买保证金150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日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5时,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意向竞买人(含优先购买权人)应在

2019年11月14日下午5时(以实际到账为准)前将约定的竞买保证金缴至我公司账户,并携带有效证件前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如竞买不成且无违规行为,保证金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竞买人(不计息)。

竞买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安庆市鑫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安庆市交通银行营业部
账号:348716000018010012793

四、联系方式:

鑫桥拍卖公司:安庆市人民路669号四楼
公司电话:5512435
联系人:刘经理 13805563050

安庆市鑫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电动车横穿马路

车主被卷货车车底身亡

本报讯(胡坤 梅根记者 张培农)10月27日下午3时许,206国道安庆桐城市范岗镇路段发生一起电动车横穿马路被卷车底的交通意外事故,事发后,当地交警、急救、消防救援等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处置。

救援人员到场后看到,在国道旁的道路上,一辆小型货车撞停在了绿化带上,一名电动车车主连同着电动车被卷入了货车车底下。据货车司机描述,事

发当时,电动车车主在没能及时观察道路两旁的情况下盲目横穿马路,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救援人员在大型起重吊车到场后,立即将起重钢索系牢在货车的车头部位,通过救援车辆将其缓缓吊起,并迅速救出被卷入车底的电动车车主,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电动车车主此时已无生命体征,不幸遇难身亡。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兴 业 装 饰

质量是根,信誉是本
包清工180元每平,全包480每平!
地址:光彩四期精品装饰建材城13幢8层11-12号
电话:8731238 13063283488

广告专栏
★源于生活 ★服务百姓 ★贴近民心
小投资 大回报
生活服务
欢迎刊登报花 报眉 中缝
联系电话:5325901
地址:安庆市湖心北路88号安庆日报社

办公楼出租

安庆日报社现有位于湖心北路88号办公楼整层招租,分别位于六楼(面积795.3m²)、七楼(面积936.5m²)、十楼(面积936.5m²)、十一楼(面积936.5m²)。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5325940

13956498108